

南通大学理学院文件

通大院理〔2022〕1号

南通大学理学院科研资助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促进理学院科研工作以及团队凝练，加快学科发展和排名提升，经学院党政联合会议讨论决定，学院拟对如下几类工作提供一定资助：

1. 对理学院备案的各个科研团队的团队研讨、汇报等活动予以资助。资助活动的研讨汇报人应为本院教师或研究生，以在理学院网站备案的活动及相应的图片为依据，每次活动资助经费 100 元，年终统一核算；

2. 对于以南通大学理学院为第一单位申请的 A 类国外专利进行部分资助，原则上按项目合同金额的 20% 进行资助，单项最大资助金额不超过 1 万元；

3. 为了鼓励软件著作权申报，学院对于以我院作为第一单位授权的软件著作提供 800 元/件的资助，且所授权的软

件著作须对学院学科或专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；

4. 对于发表于数学和物理类 ESI 期刊的学术论文，且上一年度他引超过 10 次以上的单篇学术论文学院予以资助，资助金额为 $(n-10) * 100$ 元，其中 n 为上一年度他引次数。

第二条 以上资助从学院相关经费中支出。

第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如有与学校有关规定不符之处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本规定由理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

南通大学理学院

2022 年 3 月 14 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